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3-040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 并办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或第三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或第三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对于股东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经全体股东大会就该担保事项进行表决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会议前，召集人应当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股东披露该担保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以单项提案提出。
4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委托其为征集提名权而行使提案权，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委托其为征集提名权而行使提案权，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5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6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特此公告。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3-042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10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	51,101,290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51,101,290
3.出席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3.9114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3.91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王开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程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01,215	99.99%	75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01,215	99.99%	75	0.0002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01,215	99.99%	75	0.0002	0	0.0000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3020300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临2023-049号《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0号)，依照该函内容，公司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并将《事先告知书回执》传至函件指定联系人，原件递交安徽证监局。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2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3020300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临2023-049号《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0号)，依照该函内容，

公司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并将《事先告知书回执》传至函件指定联系人，原件递交安徽证监局。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晓萌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减少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期货品种。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间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交易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6.授权权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7.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8.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期货及其他衍生品行情变动幅度较大或流动性较差而成交不活跃，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政策风险

如期货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跌价过大，导致期货持仓价值低于保证金金额时，可能会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和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导致的损失。

5.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本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业务操作、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2.公司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开展相关业务。

3.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匹配，根据业务性质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地控制价格波动风险。

4.公司内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5.公司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化，关注价格波动趋势，及时调整套期保值方案，并结合现货销售，尽可能降低交易风险。

6.公司内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7.公司内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8.公司内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9.公司内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10.公司内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11.公司内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12.公司内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进行检查，监督